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函〔2022〕364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续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市物业管理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工作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夯实房屋保修期满后的维修、更新和改造资金保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维修资金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我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维修资金续筹的宣传引导

各地要做好业主在维修资金续筹等方面的宣传引导工作，做到政策宣传进小区，及时张贴续筹公告，树立维修资金是“房屋养老金”意识，强化合理使用维修资金重要意义。

二、建立维修资金续筹多种机制

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次交存金额 30%时，业主应当及时续交，续交后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应不少于首次交存金额。

（一）已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，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，街道办事处指导小区业委会落实工作。鼓励探索采取日常筹集和公共收益补充筹集相结合模式，逐步建立小区维修资金长效补充机制。

（二）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，业主可选用以下续筹方式：

1. 到房屋权属地维修资金主管部门一次性补充维修资金。

2. 按照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八条“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及表决”规定，经达到比例的业主表决同意，委托业主代表收取统一交至维修资金专用银行账户，记入业主明细账。

3. 按照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八条“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及表决”规定，经达到比例的业主表决同意，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依法享有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、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补充维修资金。

三、加大维修资金续筹监督检查力度

（一）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、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定期督促业主委员会，引导业主进行维修资金续筹续交。

（二）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做好续筹业主维修资金信息核实、资料上报等工作。

(三) 住建部门办理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时，原业主未交存维修资金或者业主分户账面余额不足规定交存标准的，应告知业主及时补充维修资金。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2年8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